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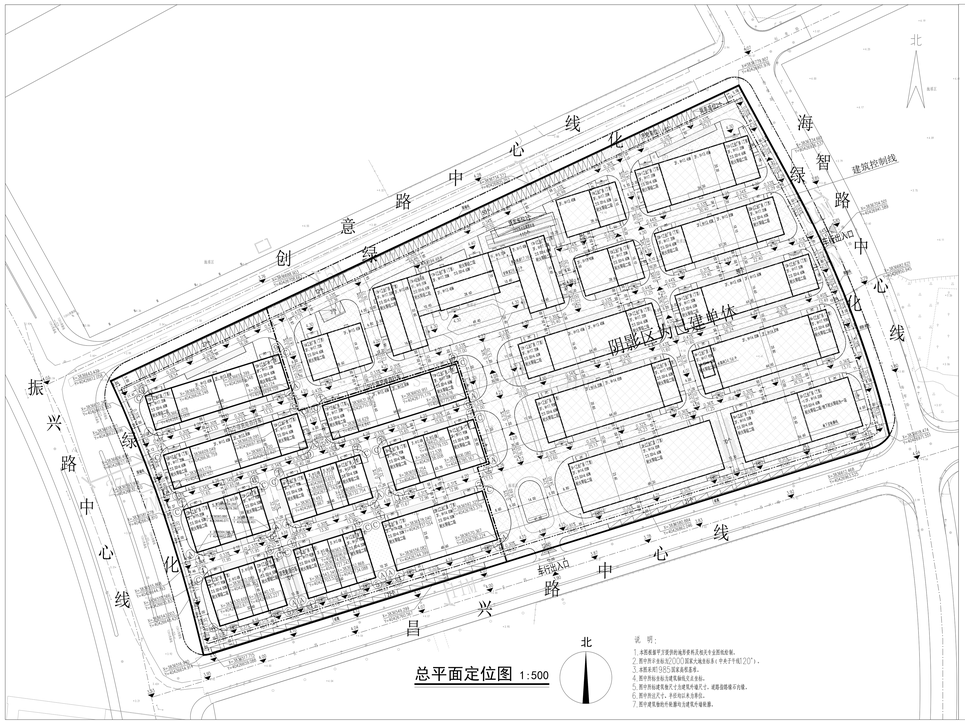

总平面定位图 1:500

说 明：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和其他文件全图绘起草。
2. 图中所示坐标为CCCC(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3. 本图采用1985黄海高程系。
4. 图中用粗虚线表示建筑物轮廓。
5. 图中用粗实线表示建筑物轮廓线及主要线。
6. 图中所注尺寸，手若有以本注事项。
7. 图中建筑物的外墙墙线建筑外墙装饰。

图 例

图式	名称	图式	名称
3F	建筑层数	▷	全区出入口
	用地红线		地下室轮廓线
	机动车停车位		厂房货物出入口 厂房人行出入口
23.04-0.60	建筑室内地坪相对于地对标高		非机动车/非电动车停车区域
	围墙	H=1.7 W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用地面积	m^2	51405.00
总建筑面积	m^2	51329.49
总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m^2	72140.68
总占地建筑面积	m^2	21760.09
容积率		1.40
建筑密度	（%）	42.33
绿地率	（%）	5.89
机动车位	个	154.00
非机动车位	个	400.00

经济技术指标二

项目	数值	单位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	323.50	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647.48	m^2
总建筑面积	51329.49	m^2
总用地面积	51405.00	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0.63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26	（%）

建筑明细表

建筑名称	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备注
1#	764.4	1951.46	2715.86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2#	1140.86	2283.72	3424.58	2	14.0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
3#	1602.07	3206.14	4808.21	2	14.0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
5#	1328.76	3240.08	3988.28	-1/2	14.05	地下一层层高4.5米，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其中厂房配套面积447.48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雨水机房面积580.56平方米）
6#	796.72	2073.84	2870.56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7#	905.56	2319.96	3225.52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8#	1338.88	3040.32	4379.2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9#	1338.88	3074.88	4413.76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屋顶水箱间34.56平方米
10#	1068.36	2559.04	3627.4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1#	1067.96	2558.64	3626.6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2#	1067.96	2558.64	3626.6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3#	1068.36	2559.04	3627.4	3	17.50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5#	1067.56	2558.24	3625.8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6#	548.12	1339.16	1887.28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7#	1988.65	4426.77	6047.08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局部4.6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其中配电房、安保室、弱电机房面积240.24平方米）
18#	515.66	1261.38	1777.04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19#	516.66	1262.38	1779.04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20#	1032.92	2535.22	3568.14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21#	1102.35	2677.64	3779.99	3	17.3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4.5米，三层层高3.9米
22#	764.4	1951.46	2715.86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23#	735	1891.48	2626.48	3	17.95	一层层高8.05米，二层层高5.1米，三层层高3.9米
合计	21760.09	51329.49	72140.68			

注：厂房层高超过8米，容积率按2倍计算。

建字第3207062025GG00425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062025GG00425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机关

2025年11月13日

日 期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港（二期）项目1-2、6-7、10-11、15、22-23#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	2307-320772-89-01-154320										
用地位置	宋跳园区振兴路东、昌兴路北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1#	工业厂房	3	0	17.95	0	1951.46	1951.46	0	2715.86	
2	2#	工业厂房	2	0	14.05	0	2283.72	2283.72	0	3424.58	
3	6#	工业厂房	3	0	17.95	0	2073.84	2073.84	0	2870.56	
4	7#	工业厂房	3	0	17.95	0	2319.96	2319.96	0	3225.52	
5	10#	工业厂房	3	0	17.35	0	2559.04	2559.04	0	3627.4	
6	11#	工业厂房	3	0	17.35	0	2558.64	2558.64	0	3626.6	
7	15#	工业厂房	3	0	17.35	0	2558.24	2558.24	0	3625.8	
8	22#	工业厂房	3	0	17.95	0	1951.46	1951.46	0	2715.86	
9	23#	工业厂房	3	0	17.95	0	1891.48	1891.48	0	2626.48	
合计							20147.84	20147.84	0	28458.66	
备注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2、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项目实施时应充分考虑打桩、基坑开挖等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确保周边现状建筑安全。 3、请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规划批后公示，并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在开工前持批后公示材料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建设。 4、请登江苏政务服务网查看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及时按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 以下空白										
附件	施工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督电话：81888996（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81888570（高新区行政审批局）